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(2017-2018 財政年度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)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中國鋼琴音樂博覽 (待定)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中樂友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、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


4. 申請款額： \$88,060 (文化藝術專項撥款)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 環境改善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
 聚餐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其他： _____

- 體藝訓練/比賽
 文藝欣賞會
 日/宿營

6. 計劃內容*：

(a)申請機構背景

本申請機構於 2011 年成立，翌年註冊為慈善及非牟利機構，致力於中樂表演和推廣，將音樂之美傳播至社會不同階層觀眾。除正式音樂會之外，亦舉辦免費社區外展演出，以中樂關懷、服務社會。曾在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大會堂、香港藝術館、南蓮園池、藝穗會、香港中文大學等多個重要文化場地舉行音樂會，並多次接受電視及電台訪問。大部分參與演出的演奏者均畢業於本港音樂院校及大學音樂系，具備豐富演奏經驗。2015 年 1 月至今，已世界首演姚少龍《印象·舞火龍》、洪銘健《盛會·孟蘭》及何旻軒《飄·色》三首委約新作，全部以本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為素材。

(b)申請團體與政府及區議會過往合作經驗

政府過去曾舉辦三次全港大型活動「家是香港」(2013)、「築福香港」(2014) 及「欣賞香港」(2015/16)，本申請機構都有配合活動，策劃舉辦免費中樂音樂會。其中，「家是香港」音樂會得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贊助、「築福香港」音樂會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南區區議會撥款贊助、「欣賞香港」音樂會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贊助。其中，「欣賞香港」音樂會更蒙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GBM, GBS 太平紳士主禮。幾年以來，多位政府高級官員曾為本機構音樂會題辭，顯示他們對活動的支持。

【證明本機構幾年來多次與區議會攜手合作，以音樂藝術服務社區的決心。】

就黃大仙區而言，本機構亦在 2014/15 及 2015/16 兩個財政年度，在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支持下，為黃大仙區居民策劃舉辦免費中秋音樂會，大受居民歡迎。

上述提到的絕大部分音樂會，均得到政府新聞處批准使用「香港品牌」標誌。最近，本機構更成為「香港品牌」合作夥伴，在「香港品牌」最新宣傳錄像「怎樣煉成一個魅力都市 2016」中，可在 3:11 看到我們的徽號。(宣傳錄像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c92epxiyKr4>)

【證明本機構的活動在質素上，亦得到政府肯定，藝術家均代表香港，使欣賞節目的居民獲益】

(c) 是次撥款申請之計劃內容

秉承本機構過去兩年在黃大仙區，以及本機構於本港其他區域，以音樂服務社區的豐富經驗，本機構希望可於 2017/18 年度繼續獲得黃大仙區議會撥款，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為區內居民策劃舉辦兩場演奏會（日場、夜場各一）。音樂會以美妙音韻，潛移默化地向黃大仙區居民倡導和諧共融。

音樂會內容方面，約三分之二節目將邀請於海外音樂學院畢業的本港青年鋼琴家，為黃大仙區居民表演多首中國風格鋼琴樂曲，展示華人的文化軟實力和智慧。大部分的鋼琴曲將以中國民歌為素材，藉此提高居民對中國民歌/藝術文化的認識，亦可使居民領略到中國鋼琴曲目的豐富多彩。此外，為豐富音樂會表演內容，節目餘下約三分之一時間將安排中國樂器演奏，使表演更多元化。演奏會所有表演者均畢業於音樂院校、大學音樂系，或持音樂文憑，以確保演奏質素。演奏會通過中西樂器和諧共樂，宣揚和諧共融之精神。

7. 目標*：

- 1) 600 人可受惠於是次活動
- 2) 為區內居民提供迎新春節目，鞏固加強其對黃大仙區的歸屬感
- 3) 提高區內居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除在區內以海報單張宣傳外，亦致力網頁宣傳

9. 舉行日期： 2018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612 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7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600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_____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5</u> 人
(b) 不收費	_____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2018 月 1 月初 地點 主要於牛池灣文娛中心詢問處公開派發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 620 預留門票數量 最多 30

每人最多購票/
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4 總門票數量 650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0 元 x 人
= 0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	宣傳海報印製 (157g, A2, 4+0)	3.3	200	660	660			
2.	宣傳單張印製 (128g, A4, 4+4)	0.25	3,000	750	750			
3.	宣傳海報、單張設計	3,000	1	3,000	3,000			
4.	舞台橫額製作 (1.5'×5.5')	500	1	500	500			
5.	舞台橫額設計	1,000	1	1,000	1,000			
6.	音樂會場刊印刷 (250g+128g, 182x257mm, 4C, 內文 20pp)	9.57143	700	6,700	6,700			
7.	音樂會場刊設計	1,500	1	1,500	1,500			
8.	郵費/信封 (每份宣傳品約 900g, 需\$21.8 郵費)	21.8	50	1,090	1,090			
9.	門票製作 (157g, 210×95mm, 4C)	0.8	700	560	560			
10.	門票設計	1,000	1	1,000	1,000			
11.	場地租金及附加費 (附加費指因使用場地設備等而附加徵收的費用)	5,300	1	5,300	5,300			
12.	特邀青年鋼琴演奏家	9,000	2	18,000	18,000			非僱員
13.	5名參演中樂演奏家	5,000	5	25,000	25,000			非僱員
14.	兼職行政助理薪金	900	4	3,600	3,600			
15.	總監策劃費	6,000	1	6,000	0		6,000	柏斯琴行贊助(申請中)
16.	運輸費	300	14	4,200	4,200			
17.	攝影 (每場 1 位)	450	2	900	900			
18.	舞台監督 (每場 1 位)	2,000	2	4,000	4,000			非僱員
19.	雜項 (信封以外文具、物資等)	1,500	1	1,500	1,500			
20.	中央行政費	8,800	1	8,800	8,800			
			總額：	94,060	88,060		6,000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中樂友

英文：CCC & MUSIC FRIEND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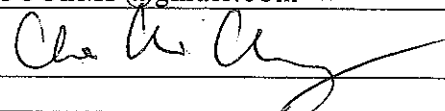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\$44,030

日期：2017年12月20日
(用於場租、宣傳費用)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趙慶中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Mr CHAO Chin-chu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趙慶中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Mr CHAO Chin-chung</u>
職位： <u>創辦人兼總監</u>	職位： <u>創辦人兼總監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6795 0101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6795 0101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14 2426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14 2426</u>
電郵地址： <u>CCcnMF@gmail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CCcnMF@gmail.com</u>
	簽署： <u>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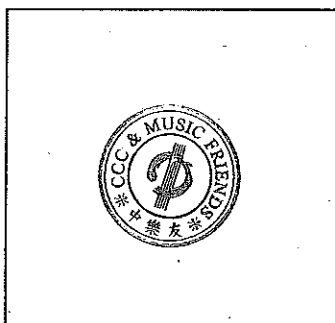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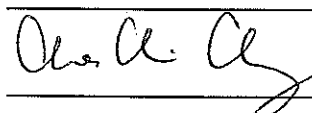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趙慶中

職位 : 創辦人兼總監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6795 0101

日期 : 28.5.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430 號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
3. 電話 : 6795 0101 4. 傳真 : 2314 2426

5. 成立日期 : 2012 年 7 月 8 日
(稅務局核准慈善性質的開始日)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稅務/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。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演出費、社會人士捐款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推廣、表演中國音樂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無特定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趙慶中 職位：創辦人兼總監 電話：6795 0101
地址：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3430 號 傳真：2314 2426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秋妙韻 II / 彈弦邀月	27.9.2015	69,215	HAD WTSDC 13-45/5/2
2. 中秋妙韻 / 聽簫迎月	7.9.2014	20,000	HAD WTSDC 13-45/5/2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

稅務局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

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

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
HONG KONG.

網址 Web site: (<http://www.ird.gov.hk>)

來函請寄「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」
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-
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
G.P.O. BOX 132, HONG KONG.

來函編號:

Your Ref.:

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

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.

檔案號碼:

IR File No.: 91/12210

CCC & Music Friends
PO Box 73430
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
Hong Kong

電話 :
Tel. No. : 2594 5300
傳真號碼 :
Fax No. : 2180 7446
電郵 :
E-mail : taxinfo@ird.gov.hk

先生/女士:

Dear Sir/Madam,

現 證 實 由 2 0 1 2 年 7 月 8 日 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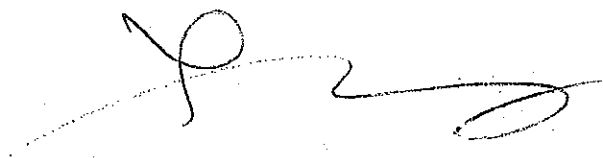
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8 July 2012

中樂友

CCC & MUSIC FRIENDS

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團 體 ,
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,

故 可 根 據 《 稅 務 條 例 》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。
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.



稅務局局長

(王青平代行)

(Leonard C P WONG)

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

2012年 8月 3日



**SOCIETIES ORDINANCE
(SECTION 5A(1), CHAPTER 151, LAWS OF HONG KONG)**

社團條例
(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(1)條)

**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
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**

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
茲 證 明 名 為

CCC & MUSIC FRIENDS

中樂友

(Name of society) (社團名稱)

of

**FLAT A, 7/F., NO. 30 PILKEM STREET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
HONG KONG.**

地址在

(Address of society) (社團地址)

之社團

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(1)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
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(1)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。

On the 17th day of October, 2011

二 零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

(WONG Kin-ye, Thomas)

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
助 理 社 團 事 務 主 任 黃 健 義

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1-10-17
社 團 於 2011-10-17 登 記 成 立

